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9
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62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8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8
6	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87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01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11
9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15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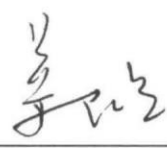
6、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湘颖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涛

姜 涛

2021年 12月 2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或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杨阳

张杨阳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或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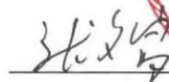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安吉瑞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富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嘉兴轩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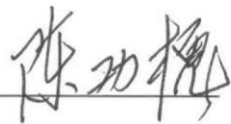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周祝伟

周祝伟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功槐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陳金娟

陈金娟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直接/间接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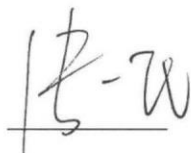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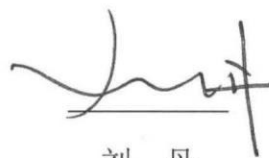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董事):


张一民


刘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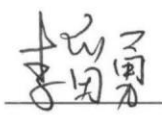
2021 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监事）：



梁汉洋



李留勇



杨顺捷



赵 静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 健



安 娜



徐元英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直接/间接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监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左传伟' (Zuo Chuan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左传伟

2012年4月1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本企业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何益民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吉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 娜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新昌钟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 娜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潘丽丽

潘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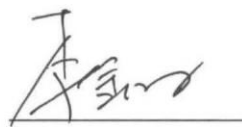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丽珍
陈丽珍

202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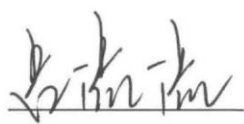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金鹏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吕侃侃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徐春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俞海松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郑 车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郑小岚

郑小岚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辛雪梅

辛雪梅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赖华丹

赖华丹

202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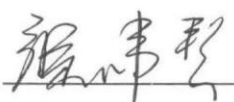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盛 英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徐炜慧

2021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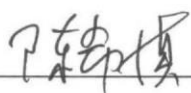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柴煜英

柴煜英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希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徐月英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高东升

高东升

2021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钟素娥
钟素娥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三）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发行人无法实施股票回购或股票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4、若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增持价格

应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本人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促成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1、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发行人有权以本人从发行人获得的上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发行人无法实施股票回购或股票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4、若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增持价格应不

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本人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促成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1、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发行人有权以本人从发行人获得的上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股价稳定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本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2、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的 10%。增持价格应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第（2）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三）约束措施

1、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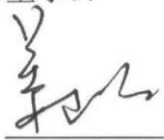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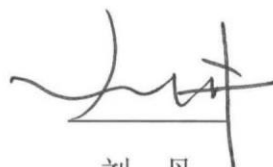
承诺人（董事）：



姜 岭



张一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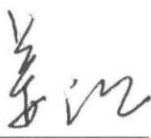


刘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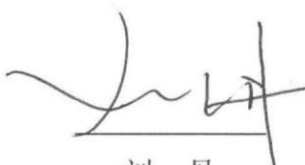
2021 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姜 岭



刘 丹



王 健



安 娜



徐元英

2021 年12月29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本次发行被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存在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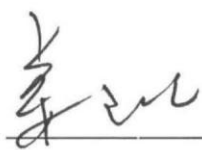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本次发行被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存在欺诈发行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本人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本次发行被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存在欺诈发行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本人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措施包括：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未来，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设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的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落实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如果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企业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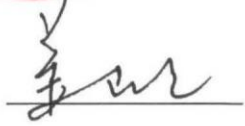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发行人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发行人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发行人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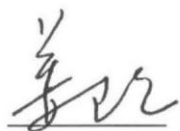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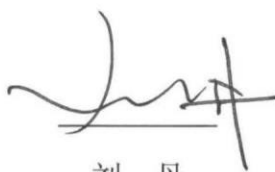
承诺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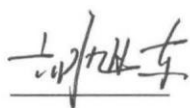
姜 岭



张一民



刘 丹



胡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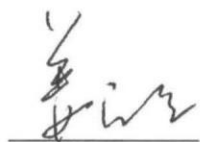


梁飞媛

2021 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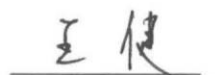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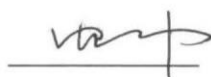
姜 岭



刘 丹



王 健



安 娜



徐元英

2021 年12月29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制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0、如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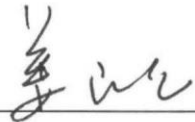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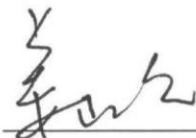
承诺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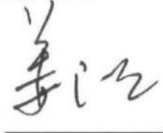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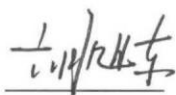
姜 岭



张一民



刘 丹



胡旭东



梁飞媛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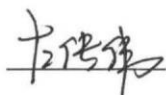
梁汉洋



李留勇



杨顺捷



左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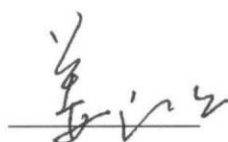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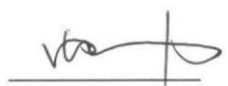


赵 静

2021 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姜 岭
刘 丹
王 健
安 娜
徐元英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本公司”）作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斯菱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财通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斯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徐希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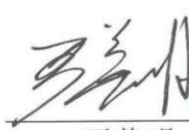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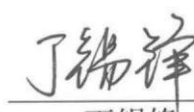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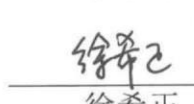



丁锡锋




葛亮




徐希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丁锡锋

徐希正
徐希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如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姜岭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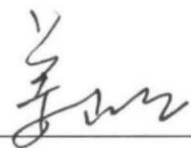
2、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 岭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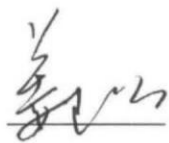
3、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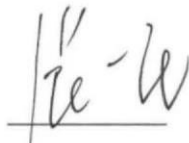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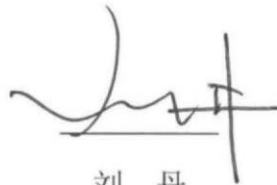
承诺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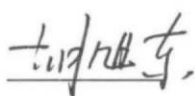
姜 岭



张一民



刘 丹



胡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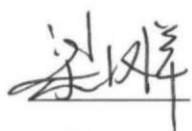


梁飞媛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监事）：



梁汉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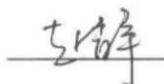
李留勇



杨顺捷



左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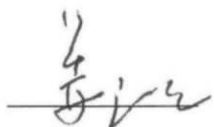


赵 静

2021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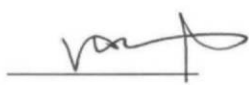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姜 岭


刘 丹


王 健


安 娜


徐元英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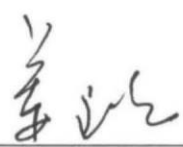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楠
姜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该委托持股行为目前已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姜 岭

2021 年 12 月 29 日